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何秀滿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李秉謙律師
周佳慧律師
被 告 古向鈞

0000000000000000
新泰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陳成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1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張美眉
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